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00。

预期会议 0.5 天，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时间和现场方式召开时间相同。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41	新创未来	2024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3)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章程》中对于企业终止挂牌时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没有明确说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摘牌时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海丹 联系电话：010-64735886 联系邮箱：  
jia.haidan@xinchuangweilai.com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